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 Yi Holdings Limited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5)

內幕消息—清盤呈請

本公佈乃由集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第 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見上市規則之定義）而作出。

針對公司的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羅偉兆先生（「**申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了一份清盤呈請（「**呈請**」），要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香港法律第 32 章）對公司進行清盤。申請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將清盤呈請的副本送達公司的辦公室。

該呈請與申請人對拖欠工資、未支付年假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利息的報銷要求有關，這些金額扣除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勞工法庭的裁決所提出的反訴，總額為港幣 325,966.69 元（「**債務**」）。

呈請的潛在影響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香港法律第 32 章）第 182 條的規定，如果公司最終因該呈請而進行清盤，則在清盤開始後進行的任何公司財產處置，包括訴訟權益以及任何公司股份（「**股份**」）的轉讓，或成員身份的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將視為無效。公司希望提醒其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股份可能受到限制，因為由於該呈請，股份的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可能會被暫停。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布的有關清盤呈請提交後上市發行人股份轉讓的通函，鑒於轉讓股份可能出現的限制和不確定性，對於通過中央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中央結算可隨時在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一般規則》行使其權力，暫時停止對股份的任何服務。這可能包括暫停接

受公司股份證書的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已收到但尚未重新登記在中央結算指定人的名下的公司股份證書將被退回給相關參與者，中央結算保留權利，根據相應地從其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賬戶扣除公司的相關證券，來撤銷對該參與者所授予的任何信用。這些措施將一般在呈請被撤銷、駁回或永久中止，或公司從相關法院獲得必要的確認命令之日起停止適用。

該呈請僅在高等法院提交作為對公司進行清盤的申請，並不代表該呈請已導致公司的清盤。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有高等法院授予清盤令以清盤公司。

公司應採取的行動

董事會相信該呈請並不代表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且可能損害其價值。因此，公司正在尋求法律顧問的建議，以確定後續步驟和可能的法律行動，以保障公司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權利和利益。鑒於可能的清盤令對股份轉讓的影響，公司將向法律顧問尋求關於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的可能性建議。提醒股東，高等法院並不能保證一定會批准任何認可令。如果認可令未獲批准，但清盤令未被駁回或永久中止，則清盤開始後的所有股份轉讓將視為無效。

同時，公司正積極並友好地與申請人進行談判，以可能撤回清盤呈請。公司將隨時向股東和投資者通報有關該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並在適當時或根據適用的規則和法規進一步發佈公告。

警告：由於該呈請，股份的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可能會被暫停，股份的轉讓可能會受到限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處理或考慮處理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余潤坤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余潤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張楚文女士、魏志航先生及遲世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